

编号: 20250107

合

同

书

发包人: 鹿邑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河南全顺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书

发包人：鹿邑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全顺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涡河南岸堤顶路树木栽植事项协商一致，签定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涡河南岸堤顶路树木栽植项目

地 址：涡河南岸堤顶路

二、承包方式

包购置苗木、起挖、包扎、运输、栽植、浇水、支撑及后期养护 1 年。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2025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止。乙方应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按苗木栽植要求高质量完成全部苗木移栽植工作，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延误工期，双方另行协商。

四、合同价款

工程价款：¥ 2208230 元（大写 贰佰贰拾万零捌仟贰佰叁拾元整）最终付款金额以财政决算实际工程发生量为准。

五、付款方式

乙方种植完成后付 30%，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付 30%，审计结束一次性付清。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保障乙方顺利施工，并按协议付款方式拨付工程款。

2.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将苗木移栽植到位，按要求养护。

乙方在施工过程发生的违章作业而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各种因素无法按要求施工，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如有违约，由违约方向对方缴纳总工程款 5% 的违约金。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指导，在施工中出现的质量标准问题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对乙方在施工中出现的偏差、错误应及时告知乙方，并及时改正。

八、合同中未尽事宜有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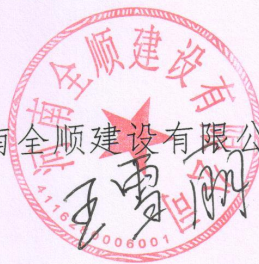
鹿邑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法人或委托人：

乙方（签章）：

河南全顺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

2025 年 01 月 07 日